巴勒斯坦獨立建國與聯合國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巴勒斯坦（Palestine）獨立建國長期以來一直是中東問題的核心，也是聯合國非常關切的議題。1947年聯合國成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UNSCOP），然後通過第181（II）號決議，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個獨立國家——一個是猶太人國家，另一個阿拉伯人國家，並給予耶路撒冷城（Jerusalem）特殊的地位。當1948年猶太人在聯合國劃定的地區宣布以色列建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卻失去自己的家園成為難民，為了爭取民族自決與回歸自己故土的權利，巴勒斯坦人隨後成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展開獨立建國的運動，不但引起以色列人的緊張，也造成以色列與周圍阿拉伯國家間多次的軍事衝突。以、巴之間的衝突涉及的層面既深且廣，在國際社會積極介入協調下，至今仍未見全面和解的曙光。

聯合國為了尋求巴勒斯坦問題的和平解決，除了安全理事會多次居中調停以、巴之間的衝突，聯合國大會分別於1967年通過第242號、1973年通過第338號等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決議，1974年給予巴勒斯坦觀察員的地位。1998年11月巴勒斯坦宣布建國，聯合國大會隨後通過決議，以「巴勒斯坦」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名稱。自從巴勒斯坦宣布建國之後，多次要求聯合國大會同意提升巴勒斯坦在聯合國的地位為正式會員國，但遭到美國與以色列的強烈反對。

國際社會對於巴勒斯坦於今（2011）年9月正式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意見相當紛歧，有不少國家表態支持，也有不少反對的壓力。10月聯合國大會正式開議後，在一般政策辯論的階段，各國勢必會針對巴勒斯坦問題，明確表達態度。美國認為解決巴勒斯坦獨立建國的捷徑，不是向聯合國遞交入會申請書，而是尋求「兩國解決方案」（two-state solution）——由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進行談判解決衝突。顯然，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巴勒斯坦的入會申請案作出最終決定之前，美國仍不放棄透過由美國、俄羅斯、歐盟與聯合國四方代表的居中斡旋，重新推動「中東和平進程」促使以、巴雙方重開和平談判。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作為一個超然的民間智庫，成立「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正常化國家的目標。「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為求普及聯合國學之研究，從事聯合國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的學術研究，此次巴勒斯坦爭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發展，在意義上與台灣的國際處境有許多相仿之

處。

有鑑於此，我們舉辦「巴勒斯坦爭取入聯對台灣的啟示」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陳牧民副教授以及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蔡源林副教授，分就「國際法意涵」、「國際政治觀點面」、「中東殖民統治」等不同面向，進行探討。一方面凝聚學者專家的學識、智慧與能力，釐清中東巴勒斯坦問題的來龍去脈之外，同時藉此機會瞭解聯合國如何與歐美等國際強權合作，協助以、巴雙方化解尖銳的利益對立、衝突與歧見，並朝向建構以、巴永久和平的目標努力。

此外，不論這次巴勒斯坦是否能夠如願成為聯合國第一百九十四個會員國，巴勒斯坦人民追求獨立建國，表現在外的是他們積極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的努力，目前全世界有一百二十二個國家承認巴勒斯坦，其中也包括美國與以色列，這是巴勒斯坦人民長期努力所得到的成果，他們不向國際政治現實低頭、追求獨立建國的堅定意志，值得台灣人民學習參考。◆